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6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67 号）（简称“《问询函》”），目前正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的《问询函》，目前正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正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核查和落实，若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 229,23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且有轮候冻结，其中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 57,233,20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奥园科星质押公司股份 171,998,6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5%），因司法冻结的关系，暂无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公司案件的 10 个诉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204,706.63 万元，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公司前述重大诉讼亦可能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前述重大诉讼案件均未开庭，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此外，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融资计划的案件新增 6 个，涉及诉讼金额为 4,784.51 万元。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若公司最终为前述系列案件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6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二次拍卖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33,207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目前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本次法院强制执行而造成被动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奥园科星持有公司的 57,233,207 股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上被第一次司法拍卖并流拍。

近日，公司获悉奥园科星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司法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奥园科星	是	57,233,207	25%	7.50%	否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时起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累计拍卖完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奥园科星	229,231,817	30.04%	57,233,207	0	57,233,207	25%	7.5%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背景

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执行案件，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因被执行人奥园科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冻结的其名下持有奥园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股票合计 57,233,207 股进行拍卖（变卖）。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本次法院强制执行而造成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 229,23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如本次其所涉司法拍卖 / 执行股数全部被处置，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71,998,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且有轮候冻结。除本次司法拍卖外，如后续奥园科星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亦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接到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投资	否	10,000,000	65.89%	1.18%	2022-07-04	2023-06-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橙思投资	否	6,200,000	23.88%	0.73%	否	否	2023-06-01	2023-11-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信立投资、橙思投资和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80%、3.07%和 1.0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8%股份。信立投资、橙思投资和信传投资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3.07%	9,492,453	15,692,453	60.45%	1.86%	0	0.00%	4,468,066	43.51%
信立投资	15,176,920	1.80%	2,564,819	2,564,819	16.90%	0.30%	0	0.00%	2,612,101	20.71%
信传投资	8,558,413	1.01%	7,085,424	7,085,424	82.79%	0.84%	0	0.00%	1,472,989	100.00%
合计	49,695,852	5.88%	19,142,696	25,342,696	51.00%	3.00%	0	0.00%	8,553,156	35.12%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升级发布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举办了“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成果发布会，该次发布会除了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技术成果及商业应用成果外，还给出了年内持续升级的明确里程碑。

科大讯飞将在 6 月 9 日如期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新进展。本次发布会将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V1.5：

- 开放式问答取得突破，多轮对话和数学能力再升级，文本生成、语言理解、逻辑推理能力持续提升；
- 推出星火助手中心，依托语言理解升级，实现高效指令开发，打造覆盖工作及生活丰富场景的快捷助手，开启人机协作共创的新生态；
- 推出星火 APP，手机端交互体验提升，一键唤起海量知识与创意灵感。

星火认知大模型在学习、医疗、工业、办公等领域进一步的商业落地成果亦将同步发布，包括：

- 星火语伴 APP：大模型赋能的 AI 口语助手，实现 1 对 1 口语陪练和随身翻译；
- 星火认知大模型 + 医疗诊后管理平台：大模型赋能更人性化、个性化的医疗全流程管理，将专业的诊后管理和康复指导延伸到院外；
- 星火认知大模型 + 工业互联网平台：大模型赋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企业产、供、销、服、管等各流程的知识学习与 AI 赋能，有效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 星火认知大模型 + 讯飞听见智慧屏产品：大模型赋能的会议室超级智能终端，AI 降炼会议内容，自动生成待办事项，提升企业办公效率。

本次发布会将展现“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上线一个月以来，通过“用户参与 + 算法优化”而实现的大模型快速升级迭代成果，展现科大讯飞在认知智能领域业界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快速迭代能力。星火大模型具备的快速进化能力将不断巩固和加强科大讯飞在认知大模型领域的优势，除了带来公司已有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和用户体验的显著改善，还有助于公司把握互联网产业格局重塑的新机遇，为科大讯飞实现“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界”的产业梦想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为响应广大投资者关切，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本次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升级发布会将通过网络进行视频直播：

直播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14 :00。

直播媒体：学习强国、新华网、全景网、经济参考报、中国基金报、每日经济新闻、澎湃新闻、新浪科技、凤凰网、安徽交通广播、新安晚报、中安在线、齐鲁晚报、上游新闻、陕西头条、陕西广播电视台都市快报、红网、四川观察、南方网、IT 之家、快科技、IT168、驱动中国、雷科技、电脑报、砍柴网等媒体，以及科大讯飞集团及各业务线自媒体矩阵，包括视频号、微博、知乎、同花顺、东方财富、哔哩哔哩等。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届时收看。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38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 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但鉴于《问询函》中 涉及的事项较多并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梁金成先生、汤纪元先生、杨阳女士、周国贞先生

独立董事：秦弘毅先生、李萍女士、仇登利先生

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秦弘毅先生及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仇登利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俊锋先生（主任委员）、秦弘毅先生、汤纪元先生。

审计委员会：李萍女士（主任委员）、秦弘毅先生、李俊锋先生。

提名委员会：秦弘毅先生（主任委员）、李萍女士、杨阳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仇登利先生（主任委员）、李萍女士、李俊达先生。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许家琪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许家琪女士、古兆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黄锦波先生

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监事会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数量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李俊锋先生

2、副总经理：王君亚女士、汤纪元先生、杨阳女士

3、财务总监：邓军鸿先生

4、董事会秘书：房婉旻女士

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房婉旻女士已于 2012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69-83996285

联系传真：0769-83756736

电子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

四、公司聘任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内审负责人：潘震先生

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梁金成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黄锦波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贾茜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张素芬女士、李可武先生、陈文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王治强先生、金小刚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宋怀远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6、杨红女士、许勤坚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离任后，仍须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

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俊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出生，英国肯特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晶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荣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禾牧田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晶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宏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钏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禾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盛启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小精灵（天津）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校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正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李俊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李俊锋先生通过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10,260,064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6%。李俊锋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俊达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俊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英国南卡罗莱纳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东莞市东城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禾晨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启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运营部总监兼企划部总监。

李俊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李俊达先生通过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365,464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李俊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是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就职于东莞宏运有限公司、东莞祥发有限公司、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并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梁金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0.4938%，已全部以表决权委托方式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成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98%。梁金成先生是公司股东李旭亮先生的姐夫，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汤纪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英国伦敦政治与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英国伦敦城市大学贝叶斯商学院投资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历任新电英雄（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高级工程总监、乐竞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资深政府关系经理、上海旷镜博煊科技有限公司资深销售渠道经理、中国环球公共关系有限公司客户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海伯利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汤纪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持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证；历任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仁之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信贷客户经理、中建担保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专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杨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国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历任广东正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九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广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英洪佰顺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丰瑞佰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环球电子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周国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简历

秦弘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陕西三原人，1986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资本市场学院上市公司领军人才班，牛津大学摄政学院全球发展与展望研究院政治 - 经济 - 哲学 - 法律计划，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德州环球国际学术工程专业；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技与创新管理硕士研究生等。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先后任职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59)、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729)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兰州商学院会计系教研室主任、讲师、副教授，甘肃中实审计事务所合伙人，甘肃正昌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炬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仇登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吉林大学博士学历，博士期间主要利用原子力显微镜(AFM)研究有机界面聚集体的聚集形态。毕业后，留学加拿大和美国多年，继续利用 AFM 研究抗体与细胞表面抗原的相互作用等。曾任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应用科学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亚太区纳米红外光谱产品经理，负责纳米红外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支持。

仇登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君亚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陕西三原人，1986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资本市场学院上市公司领军人才班，牛津大学摄政学院全球发展与展望研究院政治 - 经济 - 哲学 - 法律计划，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德州环球国际学术工程专业；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技与创新管理硕士研究生等。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先后任职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59)、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729)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